附件二：

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类获奖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加分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获奖类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以及在学科、科技方面有特殊专长的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

推荐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和特殊专长类全面衡量，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二、执行办法

1．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推荐人选。综合测评成绩确定名次，依次上报，并根据学校批复名额确定最终人选。

2．竞赛成绩计算办法：

竞赛成绩=∑A×C×E+∑B×D

公式中：

（1）A为获奖等级分值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等级分数A** |
| 国家（际）级特等奖 | 100 |
| 国家（际）级一等奖 | 80 |
| 国家（际）级二等奖 | 60 |

对于不设等级而设名次的竞赛，第一名相当于特等奖，第二名至第三名相当于一等奖，第四名至第六名相当于二等奖。各项等级以获奖证书或组织方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

（2）B为学术成果分值

对于发表学术论文的、获专利授权和受理，可以获得本项目加分。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分值B** |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40 |
| 获得发明专利受理 | 10 |
| 在SCI刊源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2） | 80 |
| 在SCI刊源上发表论文（1≤影响因子<2） | 60 |
| 在SCI刊源上发表论文（0≤影响因子<1） | 40 |
| 在EI刊源上发表论文 | 30 |
| 发表核心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 20 |
| 发表国际会议论文 | 20 |

（3）C为学科竞赛类项目排序系数

对于同一项目中学生按照证书书写顺序排序，不同排序获得不同的项目系数C。

|  |  |
| --- | --- |
| **项目排序** | **项目系数C** |
| 第1名 | 1 |
| 第2名 | 0.9 |
| 第3名 | 0.8 |
| 第4名 | 0.6 |
| 第5名 | 0.5 |
| 第6名 | 0.4 |
| 第7名 | 0.3 |
| 第8名及以后 | 0.2 |

（4）D为学术成果类项目排序系数

对于同一项目中学生按照姓名顺序排序，不同排序获得不同的项目系数D。

|  |  |
| --- | --- |
| **项目排序** | **排序系数D** |
| 第1名 | 1 |
| 第2名 | 0.6 |
| 第3名 | 0.3 |

 备注：导师姓名不计入排序顺序。

（5）E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以下各项竞赛分别赋予一定影响因子E。

|  |  |
| --- | --- |
| **竞赛名称** | **影响因子E** |
|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 | 1 |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1 |
| International Micro Air Vehicle Conference and Competition （IMAV） | 0.9 |
| International Future Energy Challenge （IFEC） | 0.9 |
| 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 | 0.9 |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s） | 0.8 |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 | 0.8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0.8 |
| “恩智浦”杯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 0.8 |
|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 0.7 |
| 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自动化挑战赛 | 0.7 |
|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 0.7 |
| 全国高校电子信息实践创新作品评选 | 0.6 |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 0.6 |
| 中国智能设计竞赛 | 0.6 |
|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 | 0.6 |
| “AB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 | 0.6 |
| 数学建模竞赛（美赛、高教杯） | 0.5 |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非数学类） | 0.5 |
| 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 | 0.5 |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0.5 |
|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 | 0.3 |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 0.3 |
| 中国机器人大赛 | 0.3 |

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经学院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和专业责任教授认定后可追加赋值。

自动化学院

2017年9月10日